

广东省五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东省五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广东省五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结合基金会项目工作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实施的项目是指按照本基金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充分发挥广大校友、海内外侨胞、港澳同胞和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办学的积极性，广泛筹措教育发展资金，全面支持和推动五邑大学教育事业长远发展而设立的专项项目。

第三条 项目的开展要充分体现社会公益和社会效益的目标，充分发挥捐赠单位和合作单位的作用。

第二章 组织和实施

第四条 对大型捐赠项目或可持续性项目由基金会和捐赠单位以及相关合作单位成立项目管理工作小组，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

第五条 项目受赠单位负责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和相关标准规范，组织信息发布及宣传工作，编制预算等。

第六条 由基金会和捐赠单位组成项目检查小组，对项目进行跟踪和动态管理，项目结束后由项目受赠单位提交“五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资金使用反馈情况表”，基金会再对项目效果进行评价。

第七条 中小型项目或一次性项目，可根据工作需要只设立工作专班，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 对有捐赠使用用途的项目，原则上按捐赠者意愿办理，如因项目变化需要改变用途的，应及时向捐赠单位征求意见，协商一致。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工作小组应向捐赠单位通报项目进展，其余按基金会宗旨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为确保项目的实施，基金会需与捐赠单位或合作单位正式签订协议，并明确双方的权益和义务。

第十条 项目实施由双方单位共同承担，合作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

第三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及合作协议或捐赠协议文本要求，项目实行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所有捐赠项目的经费都必须进入基金会账户。

第十三条 根据协议文本要求，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拨付由项目具体负责单位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制定用款计划，经基金会审核后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基金会负责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项目结束后，由项目负责单位填报“五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资金使用反馈情况表”，由基金会向捐赠单位报送专项资金财务决算以及项目完成报告。

第十六条 专项经费接受广东省民政厅或上级主管部门指定专门机构审计检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基金会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项目可参照本办法制定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五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